

证券代码：872853

证券简称：蒙达钛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远良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章程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及优先认购等有关事项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拟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在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计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

（1）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2）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自律审查及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3）公司章程变更；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

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公司拟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募集资金。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确定，经核查，认购对象张顺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400.00 万股(含 40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2.5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远良、郝爱枝和张顺飞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张顺成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协议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远良、郝爱枝和张顺飞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